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112005、112006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08万科G1、08万科G2 公告编号:(万)2009-031

## 关于2008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09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8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的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9月3日,付息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为2009年9月4日。凡在2009年9月3日(含当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2009年9月4日(含当日)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2008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54号文”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09年9月3日支付2008年9月5日至2009年9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8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品种、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有担保和无担保两个品种,其中,有担保品种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00,000万元;无担保品种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290,000万元。
  - 3.债券简称:有担保品种简称“08万科G1”,无担保品种简称“08万科G2”。
  - 4.债券代码:有担保品种代码为112005;无担保品种代码为112006。
  - 5.债券利率:“08万科G1”票面利率为5.50%，“08万科G2”票面利率为7.00%。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
  - 9.起息日:2008年9月5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09年起每年的9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二、本期债券付息
  - 1.担保情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经其总行授权)为本期债券有担保品种的债券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期债券中有担保品种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无担保品种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9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4.本期债券受托人: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 1.本期债券有担保品种“08万科G1”的票面利率为5.50%,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08万科G1”派发利息人民币5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债券利息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元;扣税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的债券利息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5元);
  - 2.本期债券无担保品种“08万科G2”票面利率为7.00%,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08万科G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债券利息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元;扣税后QFII取得的债券利息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3元)。
  - 3.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派息款到账日
    - 1.债权登记日:2009年9月4日。
    - 2.除息日:2009年9月4日。
    - 3.派息款到账日:2009年9月4日。
  - 四、付息对象
    - 1.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09年9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 1.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 2.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 3.如本公司未按上述足额将债券利息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发行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债券持有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
    - 本期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 2.QFII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

-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 1.咨询机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3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
  - 3.邮政编码:518049
  - 4.咨询电话:0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 5.传真:0755-25531696
  - 6.联系人:梁洁、吉清华
  - 7.八、相关机构
    - 1.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 3.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6号琨莎中心C17层
    - 4.邮政编码:100027
    - 5.联系人:赵欣、聂磊、朱嘉旭
    - 6.联系电话:010-84588888
    - 7.传真:010-84683733
  - 8.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 2.邮政编码:518031
    - 3.联系人:车军
    - 4.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决定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新增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 一、适用范围
  - 1.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享受8折优惠后的费率执行;
  - 2.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
  - 3.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相关公告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 二、适用期限
  -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自2009年9月3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
  - 2.费率安排
    -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参与本次优惠活动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中申购费率在该基金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具体情况如下:
      - 1.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享受8折优惠后的费率执行;
      - 2.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
      - 3.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相关公告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 三、重要提示
  -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有关长信利精选基金和长信利息收益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事宜请参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长利精选基金和利息收益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与中国农业银行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3.本优惠活动适用于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1)基金后端收费模式;(2)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 4.本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 5.优惠活动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国农业银行
      -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 网址:www.abchina.com
    -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费)
      - 网址:www.cxfund.com.cn

- 四、风险提示
  -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中国农业银行
      -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 网址:www.abchina.com
    -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费)
      - 网址: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9月1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09年9月2日起,华宝证券的

各营业网点代销销售本公司旗下全部开放式基金并开通本公司部分开放式基金前端申购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华宝证券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信息

1.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开通)
长信金利趋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前端1%)(9995)(后端)	
长信新增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前端)	
长信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前端)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前端)	
长信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前端)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前端)	
长信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前端)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前端)	

- 二、在华宝证券开通本公司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 1.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开通)
长信金利趋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新增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 2.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 1.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只开放式基金其中的任一一只的投资者。
  - 3.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 1.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华宝证券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公告为准。
  - 4.基金转换费率
    - 1.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费率)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费率

- (2)上述基金相互转换费率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费率
长信金利趋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0.50%
长信新增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0.50%
长信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0.50%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0.50%

基金名称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费率)	
	转出基金份额	转入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份额	转入基金份额
长信金利趋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0.50%	519995	0.50%
长信新增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0.50%	519993	0.50%
长信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0.50%	519991	0.50%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0.50%	519989	0.50%

- 三、重要提示
  - (1)本公告适用范围适用于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内容及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说明均不适用于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事项,可参照本公司已刊登的上述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最新公告,并据此操作。
  -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和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事项可参照本公司已刊登的上述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最新公告,并据此操作。
  -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告文件,亦可到本公司网站等处查询。
  - (4)本公司管理的其已基金或新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项:
  - 1.华宝证券的各营业网点;
  - 2.登录华宝证券网站:www.cnhbstock.com;
  -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费);
  - 4.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 四、风险提示
  -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风险,选择需谨慎。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9-46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8月31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22楼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长梁洁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梁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梁洁18人,代表股份187,305,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截至2009年8月25日)24.37%。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的表决权100%,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表决权0%,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表决权0%,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的表决权187,305,9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表决权0%,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表决权0%,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